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5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3,640,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63,64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42,732,000股。

本次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5月2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非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号	股东名称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356	蔡永太	22	00*****199	尹峻
2	00*****516	李骏斌	23	00*****094	卢延东
3	01*****358	蔡勇基	24	01*****001	彭军芝
4	00*****571	曹伊群	25	01*****492	林祥乾
5	00*****049	叶敏	26	00*****552	潘爱斌

	6	00*****424	邱刚	27	00*****342	李小生
	7	00*****002	刘德刚	28	00*****364	王永强
	8	01*****477	陈耀海	29	01*****119	刘建勋
	9	01*****294	桂苗苗	30	01*****302	三杨华
	10	00*****299	林子宇	31	00*****050	杨海刚
	11	00*****551	林杰能	32	00*****028	张佑欣
	12	00*****773	高卫国	33	01*****259	沈晓青
	13	00*****059	邵元强	34	01*****070	周晓涛
	14	00*****607	陈高金	35	01*****033	李华芳
	15	00*****648	魏江平	36	00*****079	高坚
	16	00*****605	钟怀武	37	01*****734	陈斌
	17	00*****002	阮金全	38	00*****660	张百军
	18	00*****094	林寿春	39	00*****037	陈晋斌
	19	00*****130	林春升	40	00*****040	张耀辉
	20	00*****607	柯麟祥	41	01*****119	姚琪欣
	21	00*****510	乔建伟	42	01*****131	匡晖

五、本次所送(转)股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28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流通股	69,103,232	26.21%	20,780,970	89.834,202	26.21%	
二、无限售流通股	194,536,768	73.79%	58,361,030	252,897,798	73.29%	
三、总股本	263,640,000	100.00%	79,062,000	342,732,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342,732,000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65元。

八、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62号

咨询联系人:柯麟祥、蔡静

咨询电话:0592-2273752

传真电话:0592-2273752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00 股票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5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年4月3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自有资金的收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同意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资金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以实际发生额并连续十二个月内循环使用为计算标准。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操作。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收益凭证【益金求金180天272期】认购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收益凭证【益金求金180天272期】
 - 币种:人民币
 - 金额:3000万元
 - 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固定收益率5%
 - 期限:180天
 - 认购期:2015年5月20日-2015年5月20日
 - 起息日:2015年5月20日
 - 到期日:2015年11月16日
 -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保障本金及收益。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通过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3000万元。
- ### 五、备查文件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收益凭证【益金求金180天272期】认购协议、风险揭示书

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00 股票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3、经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得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5-029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0号文核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发行1,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9.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78,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3,423,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25,377,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5年2月13日出具了天健验[2015]2-6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长沙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城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韶山路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4300154006802505066、66100154700003001、611680000、800156661709016和731904643410680,并于2015年2月13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便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公司旗下三家子公司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生物医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分别为6618015470000068、6618015470000041、6618015470000050。公司上述子公司、保荐机构、浦发银行生物医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339,128,971.13元置换相关

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同意使用“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15,000,000.00万元。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5-004”、“2015-005”》公告。

经上述募集资金的置换和使用,公司开设的五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已有三个账户闲置,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统一集中管理,减少管理难度和成本,公司决定注销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情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1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德分行	611680000
2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城支行	800156661709016
3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分行韶山路支行	731904643410680

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及子公司开设并继续有效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如下表: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户
1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德韶山支行	4300154006802505066
2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路支行	66100154700003001
3	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15470000068
4	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15470000041
5	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15470000050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5-055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林奇先生(自前持有本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100,865,2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58%)

林奇先生因融资需要,将其所持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11,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7%)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1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5月11日。上述质押手续已于2015年5月11日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

林奇先生因融资需要,将其所持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17,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7%)与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1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5月18日。上述质押手续已于2015年5月19日在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

林奇先生因融资需要,将其所持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17,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8%)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1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8月18日。上述质押手续已于2015年5月19日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林奇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80,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2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19%。

2013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并与林奇先生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协议约定:盈利预测承诺期为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林奇等8名交易对方承诺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特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取得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8,571.71万元、38,695.97万元、45,130.63万元和52,249.09万元。若经审计的承诺利润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未能达到,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应以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述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补偿方式:若经审计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预测净利润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未能达到,则上市公司应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确定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回购并注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经审计的承诺净利润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未能达到,则上市公司应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补偿上市公司。

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有可能出现股份质押影响业绩补偿的潜在风险。2013年、2014年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29,074.00万元、42,504.57万元,均稳定实现盈利预测的业绩承诺,当前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运营状况良好,收益不断提升,林奇先生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低,故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不会影响林奇先生对公司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若出现业绩承诺补偿的问题,林奇先生承诺提前购回所质押的股票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5-35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15年5月21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0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1日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15:00-2015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199号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姚迪明先生。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4日

(六)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30日发出(公告),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24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78,325,000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5029%
其中:参加网络会议的股东(授权代表)人数(人)	6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77,912,544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430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人)	18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12,516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628%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9%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人数(人)	23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75,311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735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议案5、议案7,以普通决议通过了除议案5、议案7以外的其他议案,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5-062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泰桥梁”,股票代码“00265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20日、2015年5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5月19日披露了《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公告,详见2015年5月13日、5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

的重大事项;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

的重大事项,且至少3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事项;

6、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7、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2015年1-6月净利润预计变化区间为-1000万元至-500万元,与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聘请律师广大投资者: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五节所披露的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1)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陈禹先生变更为北京海淀区国资委、北京海淀区国资委长期履行对国有资产的管理责任,其下属的八大人控股在商业地区、旅游地区、教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B 公告编号:2015-019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24日、4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有保本约定、到期还本付息等风险相对较低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15年5月2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6号”得利“集合投资理财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认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发行的“蕴通财富-得利”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得利”
-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产品评级:低风险产品(2R)
- 理财产品期限:自2015年5月22日
- 理财计划到期日:2015年6月26日
- 预期收益率:5.4%(年化)
- 投资总额:10,000万元
-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 投资方向:(1)银行间和交易所发行的国债、金融债、央票、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商业银行发行的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发